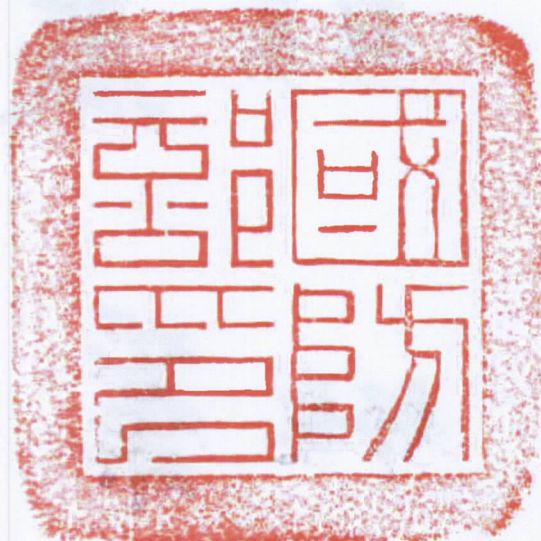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 防 部
內 政 部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70001250

號

台 內 警字第10708715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秀林鄉山地管制區」範圍調整案，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8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29條及「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」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花蓮縣秀林鄉山地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76年7月13日，以(76)弘疆字第2556號暨內政部台(76)內警字第520406號公告設管。茲為簡政便民及兼顧地方觀光發展，再次調整其管制範圍。
- 二、本次調整山地管制區範圍為「除銅門村外，餘均解除山地經常管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8日生效。隨文檢附管制區公告表及公告圖各乙份。

部長 嚴德發

部長 葉俊榮



